# 河 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[2019]61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 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财政局、税务局: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财政部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,普及减税降费知识,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,举办了"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"活动。

截至11月上旬,根据财政部提供的全国参赛情况统计,我 省参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,以提高减税降费政策在我省的知 晓度,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,提高广大纳税人的获得感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,认真做好组织工作,积极动员机关和企业相关人员参赛,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具体工作要求:

一、各市(含所属县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减税降费工作人员 要积极行动、主动参赛。

二、各市(含所属县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要积极协调相关企业财会、办税人员参加竞赛。

三、竞赛结束后,各市财政局及时将机关和企业参赛情况汇总后向省厅报告。各市参赛结果作为减税降费工作考核依据。

(联系人:杨少宁 电话:0311-86773475、15931131228)





###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通知

(财办发[2019]81号 2019年8月30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,财政部各地监管局,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(室),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办公厅(室):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宣传力度,普及减税降费知识,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,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将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"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"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活动组织

本次活动由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主办,中国财经报社承办。

#### 二、竞赛规则

- (一)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- (二)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,共有三种参赛途径:一是通过财政部门户网站链接进行注册答题;二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或手机下载中国会计报 APP,点击"减税降费知识竞赛"进行注册答题;三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或中国会计报

微信公众号,点击底部菜单"知识竞赛"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,须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。

(三)竞赛试题内容主要是减税降费政策和税收相关基础知识,试题形式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。每位参赛者限答一份试题,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,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自动生成。

(四)参赛者注册答题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(五)参赛者的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,答题结束后可打 印成绩单。

具体参赛规则和参赛者成绩,可访问中国财经报网、中国会计报 APP 专设的竞赛网页,或者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和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阅。

#### 三、活动奖励

- (一)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- 1.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从地方财政部门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、中央管理企业中 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该奖项将在组织工作周密,参与人员 重点是财会人员参赛人数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。

2.个人奖 1122 名。

设特等奖2名、一等奖20名、二等奖100名、三等奖1000名。个人奖将在成绩为80分及以上的参赛者名单中随机抽取

产生。满分100分的有四次抽奖机会,99-95分的有三次抽奖机会,94-85分的有两次抽奖机会,84-80分的有一次抽奖机会。抽奖活动将聘请公证机构现场鉴证。

获奖名单将在财政部门户网站、中国财经报、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平台上公布。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奖牌; 个人奖获得者由活动主办方颁发获奖证书,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(二)答题成绩在95—100分的会计人员,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;答题成绩在80—94分的会计人员,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。会计人员须以打印的成绩单作为折算学分的凭证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区、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,认 真做好组织工作,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赛,保证财会人员参赛 率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减税降费政策,营造良好舆 论氛围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要适时通报有关参赛情况。

(二)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,请及时向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沟通反映。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通过中国财经报网及中国会计报 APP 专设的竞赛网页进行集中解答。

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税政司、会计司。

联系方式:

财政部税政司

联系人及电话:万 好 010-68552566 财政部会计司

联系人及电话:刘正阳 010-68553026

中国财经报社

联系人及电话:田翠玲 010-63812684

#### 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